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45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凱哲

被告 陳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3,9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3,9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6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（利息目前依2.295%計算），應就未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15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，尚欠本金373,9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等語。為此，爰依借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催
03 告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為憑，經本
04 院核閱無誤，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
06 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7 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13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2 書 記 官 林國龍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 (年息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355,906元	2.295%	自114年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8,022元	2.295%	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73,928元			